

授 權 書

(請詳閱下頁之填寫說明)

Power of Attorney

(Please see the instructions before filling the form)

授權人 (Principal)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性別 (Sex)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身分證號碼(ID No.)	
	國內住址(Address in Taiwan, R.O.C.)				國外住址 (Address Abroad)			
被授權人 (Agent)	姓名(Name)		性別 (Sex)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護照或身分證號碼 (Passport/ ID No.)		住址 (Address)	
授權人與被授權人之關係(Relationship to the Principal)					備註 (Note)			
房地標示 及 權利範圍 (Land Location and Extent of Ownership)								
辦理不動產變更登記之轄區地政事務所: (Competent Land Office)								
授權事項 (Scope of Authorization)								
授權期間 (Duration of Authorization)	自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Since		(Year)	(Month)	(Day) until	(Year)	(Month) (Day)	

授權人簽字(Principal Signature) :

備註：

1. 授權(委託)辦理戶籍登記前,當事人應先向戶政事務所洽詢是否得授權(委託)他人申請。
2. 請領國民身分證之當事人如在國外,應俟回國後再行辦理,不得授權(委託)辦理。

「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貼紙

黏

貼

處

授權書格式一之填寫說明

- 一、授權人欄：請將授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護照或身分證號碼、住址，逐欄詳實填寫。
- 二、被授權人欄：依被授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字號、戶籍住址逐欄詳實填寫。
- 三、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依授權處分房地標示範圍填寫。
例如：土地標示：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全部或持分 分之 ）
房屋標示：台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建物（全部或權利範圍 分之 ）
- 四、授權事項欄：
 - （一）依實際授權事項填寫，非授權事項勿須填寫。
例如：代理本人就前開（土地、建物）全權行使（辦理出售、移轉、贈與、出典、抵押、出租、分割、補（換）發權利書狀、征收稅款等手續及其他有關權利變更管理、收益、處分等行為）。
例如：代理本人領取戶籍謄本或辦理有關戶籍登記事項等。
 - （二）授權事項為授權國內親友代為辦理有關不動產處分事宜者，務須於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欄內逐列明所處分之房地標示。如授權事項為授權國內親友代為辦理有關遺產繼承登記事宜者，應詳載房地標示，倘確無法詳填，至少應填寫不動產所在地之縣（市）名稱。
 - （三）授權事項僅為代領印鑑證明者，宜以「印鑑登記辦法」規定之「委任書」填寫之。倘使用本授權書則須比照該「委任書」內容填寫。即本人未曾辦理過印鑑登記者，須先註明：「代理本人申請印鑑登記」；其欲變更登記者，亦須比照註明；同時亦須註明所授權領取之印鑑證明份數，以利國內戶政單位作業並保障授權人權益。
例如：代理本人申請印鑑登記並領取印鑑證明 份。
- 五、授權期間欄：由授權人自行填寫，俾便確定授權之起算及終止日期。
- 六、授權書內容不得塗改，如填寫錯誤，應全份重新填寫或由授權人於更正處簽章以示負責，再由駐外館處加蓋校正章。
- 七、授權書內如有空欄應加蓋「本欄空白」戳記，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欄及授權事項欄內如有空白處，應在連接最後一行文字末尾處（或左方），加蓋「以下空白」戳記。

